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98號

上訴人 林麗珠

被上訴人 邱珮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